

证券代码：300884

证券简称：狄耐克

公告编号：2021-023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狄耐克”）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547,27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94%，限售期为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并于2020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9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91,547,27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89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28,452,7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0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547,27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94%，限售期为6个月。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并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47,27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9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4,085名，涉及网下有效配售的获配账户4,327个。
4.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首发后网下配售限售股	1,547,274	1.2894%	1,547,274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1,547,274	76.2894	-	1,547,274	90,000,000	75.000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547,274	1.2894	-	1,547,274	0	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90,000,000	75.0000	-	-	90,000,000	75.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52,726	23.7106	1,547,274	-	30,000,000	25.0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	-	120,000,000	1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狄耐克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狄耐克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狄耐克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

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